## 第一节 金融资产的核算

- 二、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原则
- (一)入账金额确定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取得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进行处理。

提示: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1. 一般情况

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

2. 特殊情况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企业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适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企业应当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mark>利得或损失。</mark>
- (2)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mark>其他方式</mark>确定的,企业应当将该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 (二) 交易费用的处理
- 1. 概念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

增量费用,是指企业没有发生购买、发行或处置相关金融工具的情形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证券交易所、政府有关部门等的手续费、佣金、相关税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和持有成本等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 2. 处理原则
- (1)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mark>当期损益</mark>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mark>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mark>。
- (2)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三、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原则及账务处理
- (一)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基本原则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与金融资产的分类密切相关。

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 (二) 具体金融资产的处理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摊余成本)

解释:

- ①实际利率
- a.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mark>折现</mark>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不考虑减值)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b.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mark>已发生信用减值</mark>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mark>折现</mark>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 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mark>初始预期信用损失</mark>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 c. 企业通常能够可靠估计金融工具(或一组类似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和预计存续期。在极少数情况下,金融工具(或一组金融工具)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或预计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企业在计算确定其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利率)时,应当基于该金融工具在整个合同期间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 d. 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利率时予以考虑。